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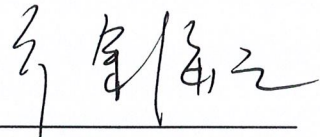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核查了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余额。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存放首发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为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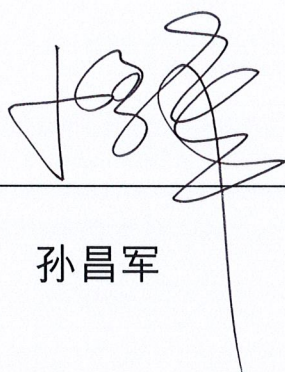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孙昌军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